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89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勞動局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8922 號函有關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8921 號裁處書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892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89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7 月 21 日、22 日、27 日、29 日及 30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21 分鐘、19 分鐘、82 分鐘、31 分鐘及 34 分鐘，訴願人應依法給付○君上開日期之延長工時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4 元，惟訴願人未給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於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前 2 次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9321 號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21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10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131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